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2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适用的豁免情形.....	6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7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 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 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瑞矿业/申请人	指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西洋/上市公司	指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国瑞矿业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大西洋股份数为270,52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387%的股份
本次申请	指	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425-4 号

致：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瑞矿业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的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人为国瑞矿业。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瑞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单元10楼10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宜刚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6TX3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矿业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发展持有国瑞矿业100%股权。

根据国瑞矿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瑞矿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国瑞矿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瑞矿业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国瑞矿业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本次收购适用的豁免情形

（一）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本次收购前，申请人未持有大西洋的股份。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框架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收购方案为国瑞矿业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大西洋股份数为 270,526,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387% 的股份。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97,604,800 股，国瑞矿业持有上市公司 30.1387% 股份。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大西洋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瑞矿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瑞矿业取得大西洋股份的上述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依据

本次收购为国瑞矿业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大西洋股份数为 270,526,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387% 的股份，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所述，国瑞矿业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大西洋股份数为 270,526,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387% 的股份，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可以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划出方

2017 年 4 月 7 日，大西洋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大西洋集团将持有的大西洋 270,526,25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国有企业国瑞矿业，并与国瑞矿业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大西洋集团将持有大西洋剩余 26,928,144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国瑞矿业，并与国瑞矿业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书》。

2. 划入方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瑞矿业执行董事决定通过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2017 年 4 月 10 日，四川发展出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瑞矿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的批复》（川发展[2017]93 号），同意国瑞矿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协议受让大西洋集团所持大西洋 270,526,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387%）股份，并与大西洋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书》。

3. 反垄断审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14 号），决定对国瑞矿业收购大西洋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4. 自贡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6日，自贡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自府函[2017]101号），同意大西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西洋国有股份27,052.6255万股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

5. 四川省国资委

2017年9月18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请示》（川国资委[2017]256号），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6. 国务院国资委

2017年11月9日，国瑞矿业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7.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1月29日，国瑞矿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履行所有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划入方和划出方内部合法有效批准、自贡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要求，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自查期间为大西洋首次停牌日（2017年3月10日）前六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大西洋集团在任职工监事罗宇配偶蔡利平买卖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大西洋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在任职工监事罗宇配偶蔡利平于2017年2月15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大西洋股票500股，并于2017年2月17日卖出500股。

罗宇出具声明：“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到大西洋股份无偿划转到国瑞矿业的谈判或决策，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本人未获悉与此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以及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大西洋之股票的可能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因此，本人配偶蔡利平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其对大西洋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大西洋股价走势的判断作出，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大西洋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蔡利平出具声明：“本人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本人对大西洋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大西洋股价走势的判断作出，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大西洋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大西洋在任职工监事张洁配偶谢钢买卖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大西洋在任职工监事张洁配偶谢钢于2016年11月9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大西洋股票10,000股，并于2016年12月16日卖出10,000股。

张洁出具声明：“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到大西洋股份无偿划转到国瑞矿业的谈判或决策，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本人未获悉与此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以及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大西洋之股票的可能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因此，本人配偶谢钢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其对大西洋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大西洋股价走势的判断作出，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大西洋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谢钢出具声明：“本人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本人对大西洋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大西洋股价走势的判断作出，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大西洋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认为，蔡利平和谢钢在买卖大西洋股票时及在此之前，其与配偶均未以任何形式参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有关的任何事项，其买卖大西洋股票是基于其对大西洋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大西洋股价走势的判断作出，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侯志伟
侯志伟

经办律师: 张艳
张艳

2017年11月30日